國立交通大學**「提升弱勢學生入學機會」**交通費/住宿費補助申請單

附件E

▓本校補助弱勢學生(**可**含陪同家長1人)凡至本校參加考試、招生、校系參訪等相關行程之鐵公路等大眾運輸交通費，花東地區可補助住宿費，離島地區可補助機票與住宿費，**補助地區標準以戶籍地址為準**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聯絡電話 | (H）(M) |
| E-mail |  |
| 類 別 | * 參加 學系複試。日期： 年 月 日

■ 參加招生相關活動：108年大學志願探索與招生聯合說明會。日期：108年 3 月 9 日* 參加校系參訪行程： 。日期： 年 月 日
 |
| 申請補助項目來回程不同可複選 | * 交通費台鐵補助 (不需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) 。
* 交通費公路運輸補助(需檢附來回購票證明或來回票根) 。
* 交通費高鐵補助 (需檢附來回購票證明或來回票根) 。
* 交通費機票補助 (限離島地區，需檢附來回購票證明或來回票根)。
* 住宿費補助上限1600元(限花/東/離島地區，需檢附具國立交通大學抬頭及統編46804706之發票或收據)。
 |
| 弱勢身份別及檢附文件(影本) | □ 低收/中低收/特殊境遇學生 | 須繳交縣市政府或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所開立之經濟弱勢證明。 |
| □ 新住民及其子女 | 須繳交戶記謄本(3個月內申請，含記事)。 |
| □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| 本人須繳交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 ，身為子女則須繳交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及戶籍謄本 (或戶口名簿)。 |
| □ 原住民學生 | 符合原住民族基本法原住民族定義之原住民學生須繳交戶籍謄本。 |
| 申請人數 |  人(含考生)。陪同人與考生關係 □ 父 □ 母 □ 祖父母 |

▓需檢附資料：

1.107年符合經濟弱勢 (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特殊境遇)、新住民及其子女、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原住民等身份之相關證明影本。

2.大眾交通運輸工具來回購票證明或來回票根(台鐵免），離島地區可補助機票。

3.花/東/離島地區可補助住宿費，需檢附具國立交通大學抬頭及統編46804706之發票或收據

4.學生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學生本人郵局或玉山帳戶存摺正面影本(或其他銀行)，浮貼於下方。

5.填寫並親筆簽名本校領據，格式如附件。

▓注意事項：

1.符合資格之學生，填妥並備妥上述資料於到校當天交給主辦單位再轉交至本組。

2.或於活動當天起算二週內以掛號(以郵戳為憑)郵寄至30010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教務處綜合組收，連絡電話: (03)5131399彭小姐，以利辦理補助費用。

3.檢附資料繳齊者，核定補助金額將依考生提供之個人帳戶辦理入帳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身份證正面(浮貼於此) | 身份正反面(浮貼於此) |
|  |
| 考生本人郵局/玉山/或其他銀行帳戶存摺正面影本(浮貼於此) |

**國 立 交 通 大 學**

 **附件**

**※請填灰底欄位(6處)**

**支 出 憑 證 用 紙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預 算 科 目 | 工作計畫名稱  | 107W191 | 經費科目代號 |  |
|  用 途 別 | 業務費 |
|  憑 證 編 號 | 金 額 |  用 途 具 體 說 明 |
|   | 千 | 百 | 十 | 萬 | 千 | 百 | 十 | 元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承辦人 | 點驗證明 | 單位主管或計畫主持人 | 院處館室中心主管 | 補充保險費審核單位 | 出納組(所得稅) | 主 計 室 | 校長或授權代簽人 |
| 審 核 | 主 任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  |  |  |  |  |  |
| ※補充保險費審核單位：軍公教人員-人事室，約聘人員-事務組，學生及校外人士-出納組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領 據receipt受領人Received By： 　 （**請正楷書寫**） 員 工 編 號NCTU/NCTU Student No.： **簽名或蓋章 Signature/Seal**： 身份/居留證號 ID/ARC No.： 服務單位Company Name： 職稱Title： 受領事由： 國立交通大學「提升弱勢學生入學機會」交通費補助申請 明細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請款項目 | 金額AmountA | 雇主補充保險費B | 合計C=A+B | 代扣金額 | 實領金額G=A-F |
| 代扣所得稅D | 代扣個人補充保險費E | 小計F=D+E |
| 交通費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總計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說明：給付明細計算方式： □上列款項已確認，實領金額業已全數收訖。□上列款項已確認，實領金額尚未收訖，以□「支票郵寄」方式付款或以□「郵局入帳」方式付款，局帳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□-□□□□□□□ 或以□「玉山銀行入帳」方式付款，玉山帳號：□□□□-□□□-□□□□□□或以□「其他銀行入帳」方式付款，帳號： 戶籍地址（外籍人士填現住地）Residence Address： □□□-□□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市 |  | 鄉鎮 |  | 村 |  | 鄰 |  | 街 |  | 段 |  | 號 |  | 樓 |
| 縣 | 市區 | 里 | 路 | 巷 |

 |
| 日期Date :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※轉帳帳號限用受款人本人銀行帳號，請勿輸入他人銀行帳號 |